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3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本會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依
建築法規定之時程申請竣工檢查，將造成違法使用乙案，詳
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1 月 14 日勞職安 3 字第 104
000036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
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143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4000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建築法規定之時程申請竣工檢查，將造成違法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月5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004號函。
- 二、查「建築物供公眾、營業、住宅、住商混合、行政機關、事務所及廠辦大樓使用，設置之升降機，與停車設備用升降機及其他非專供廠場勞工作業用升降機，依建築法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生效前，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查積載荷重1公噸以上之升降機(建築物昇降設備)，內政部營建署與本署於103年7月3日前，均依前開分工規定辦理檢查，故非專供廠場勞工作業用升降機，其竣工檢查原即為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不得受理其竣工檢查。來函說明二所稱：「升降機包含營建用施工電梯及建築物設備電梯，由勞檢機構核發許可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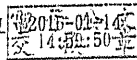


商再將勞檢單位核發之建築物設備電梯許可證併使用執照申請資料向建管單位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一節，與前開分工規定不合，對法令顯有誤解，特予敘明。

四、本案如係主管建築機關要求依法行政，所衍生工程施作之困難，請逕向主管建築機關洽商可行方式；如以往確有勞動檢查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請提出具體事證，以利本署妥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署長辦公室、職業安全組



裝

線